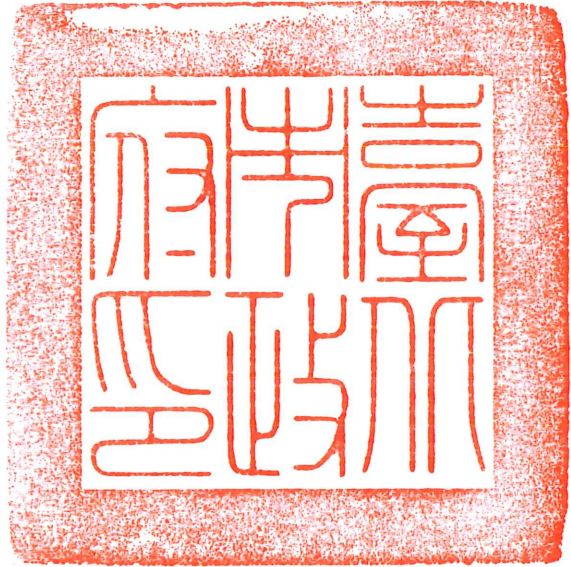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6021763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596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4年3月14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(五)相關計畫書、圖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，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）參閱。

二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